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1)1068/04-05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 號：CB1/BC/1/04

《建造業議會(第2號)條例草案》委員會 第五次會議紀要

日 期：2005年2月22日(星期二)
時 間：上午8時30分
地 點：立法會大樓會議室B

出席委員：鄭志堅議員 (主席)
何鍾泰議員, S.B.St.J., JP
李卓人議員
周梁淑怡議員, GBS, JP
陳婉嫻議員, JP
楊孝華議員, SBS, JP
劉慧卿議員, JP
鄭家富議員
石禮謙議員, JP
李鳳英議員, BBS, JP
王國興議員, MH
梁家傑議員, SC
張學明議員, SBS, JP
劉秀成議員, SBS, JP

出席公職人員：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副秘書長(工務)1
張雲正先生

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助理秘書長(建造業檢討)
關倩琴女士

律政司高級政府律師
許行嘉女士

律政司政府律師
劉雪清女士

列席秘書 : 總議會秘書(1)4
梁慶儀小姐

列席職員 : 助理法律顧問5
鄭潔儀小姐

高級議會秘書(1)6
袁家寧女士

經辦人／部門

I. 通過會議紀要

(立法會CB(1)912/04-05號文件 —— 2005年1月4日
會議的紀要)

2005年1月4日會議的紀要獲得確認通過。

II. 與政府當局舉行會議

(立法會CB(1)923/04-05(01)號文件 —— 因應2005年1月
4日會議席上所
作討論而須採
取的跟進行動
一覽表

立法會CB(1)923/04-05(02)號文件 —— 各個組織及法
案委員會提出
的關注事項／
意見最新摘要
(截至2005年1月
24日)

立法會CB(1)923/04-05(03)號文件 —— 政府當局就各
個組織及法案
委員會提出的
關注事項／意
見(截至2005年
1月24日)作出
的回應

立法會CB(1)923/04-05(04)號文件 —— 政府當局2005年
2月15日有關“建
造業議會的擬
議組成及職能”
的來函)

2. 法案委員會進行商議工作(會議過程索引載於
附錄)。

3. 法案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
- (a) 在擬訂可推選代表人選供揀選及委任為建造業議會(下稱“議會”)成員的提名機構名單時，須考慮下列意見——
 - (i) 提名機構在業內的代表性相當重要，並應以此作為擬訂有關名單的基本原則之一；
 - (ii) 須審慎評估行業總會與屬會之間的關係及它們在業內的代表性，並應闡明在何種情況下會揀選屬會而非總會作為提名機構；
 - (iii) 香港房屋委員會作為建造業的最大僱主之一，議會內應有其代表；
 - (iv) 由於香港房屋協會推行的工程計劃為數較少，應檢討其是否適宜作為提名機構；及
 - (v) 應考慮是否適宜把行業商會列為“專業人士／顧問”界別的提名機構；
 - (b) 考慮為訓練機構／學術或研究機構及職工會分別擬訂提名機構名單的可行性(儘管有關機構為數甚多)；
 - (c) 評估下述兩種做法的利弊：容許提名推選多於席位數目的代表人選供政府揀選，以及規定提名人選的數目須與席位數目等額；及
 - (d) 考慮是否適宜把議會的成員數目增至例如30人。

會議安排

4. 秘書回應劉慧卿議員時解釋，法案委員會原定於2005年3月8日舉行下次會議，但由於政府當局的代表未能在該日出席會議，該次會議現已押後至2005年3月15日舉行。

5. 經考慮政府當局的意見後，委員同意下次會議的議程如下——

- (a) 討論建造業議會的職能(條例草案第5條)；
- (b) 有關建造業訓練局的僱傭事宜的最新情況；及
- (c) 逐一審議條例草案的條文。

6. 委員亦同意把法案委員會原定於2005年3月29日舉行的第七次會議，改在2005年3月31日(星期四)上午10時45分舉行，以便各委員出席會議。

III. 其他事項

7. 會議於上午10時25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05年3月14日

**《建造業議會(第2號)條例草案》委員會
第五次會議過程**

日期：2005年2月22日(星期二)

時間：上午8時30分

地點：立法會大樓會議室B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行動
000000 - 000039	主席	確認通過2005年1月4日會議的紀要 (立法會 CB(1)912/04-05 號文件)	
000040 - 001012	政府當局	政府當局簡述其於2005年2月15日發出的函件(立法會 CB(1)923/04-05(04)號文件)，當中闡述有關建造業議會(下稱“議會”)的組成(條例草案第9條)的建議	
001013 - 001617	主席 周梁淑怡議員 政府當局	<p>一名委員表達了下述意見：</p> <p>(a) 儘管訂有立法會CB(1)923/04-05(04)號文件所述4項擬訂提名機構名單的基本原則，但政府在擬訂有關名單時，應保留若干程度的酌情權；及</p> <p>(b) “代表性”亦應列為基本原則，並應以個別機構的規模、歷史及往績作為參考依據</p> <p>討論把“代表性”列為基本原則的需要及可行性</p> <p>政府當局答允考慮上述意見</p>	政府當局須按會議紀要第3(a)(i)段所載採取行動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行動
001618 – 002213	楊孝華議員 政府當局	<p>一名委員關注到立法會CB(1)923/04-05(04)號文件第4段(d)項所載的原則，即在適當情況下應揀選行業總會而非其屬會擔任提名機構。該名委員認為，部分屬會的認受性、公信力猶勝其所屬總會，因而有需要闡明在何種情況下會揀選屬會而非總會作為提名機構</p> <p>政府當局作出下述解釋：</p> <p>(a) 該4項基本原則互有關連，並應作整體考慮；</p> <p>(b) (d)項原則旨在賦予當局若干彈性，以照顧不同的情況。例如，就分包商的情況而言，由於涉及眾多不同行業，因此聯絡行業總會遠比聯絡屬會有效。儘管如此，任何活躍的屬會如在推動業界改革方面往績有目共睹，也可能會獲選為提名機構；及</p> <p>(c) 當局可透過監察議會成員的實際表現，確保他們有所貢獻</p>	政府當局須按會議紀要第3(a)(ii)段所載採取行動
002214 – 003054	李鳳英議員 政府當局	<p>政府當局就工會的代表性表達了下述意見：</p> <p>(a) 當局會在積極參與臨時建造業統籌委員會(下稱“臨時建統會”)推行的活動及／或諮詢工作的機構中，物色具備推動業界改革的決心及能力的機構；及</p> <p>(b) 列明“職工會”界別的提名機構未必是可取的做法，因為背景及成員結構各不相同的註冊職工會可能會出現爭議</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行動
		<p>一名委員認為，儘管當局提出了上文(b)段的意見，但當局有需要定出具代表性的職工會，由其提名代表人選供揀選及委任為議會成員</p> <p>政府當局認為，與其訂明“職工會”界別的提名機構，更適當的做法可能是透過協商，擬訂供揀選及委任為議會成員的人選名單</p>	
003055 - 004206	<p>主席 劉慧卿議員 政府當局</p>	<p>一名委員表達了下述意見：</p> <p>(a) 議會成員應能反映其所屬界別的意見及訴求，而非純粹是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局長認為是代表的人士；及</p> <p>(b) 應設立機制，確保議會可聽到小團體(尤其是規模較小的職工會)的意見。要達致此目的，日後的議會會議可以公開形式進行</p> <p>政府當局提出了下述各點：</p> <p>(a) 雖然當局可定出若干界別的提名機構名單，但仍需按個人身份委任議會成員。在此方面，當局會諮詢有關的業內人士，訂定詳細的揀選準則，但無需在此條例草案中明文規定；及</p> <p>(b) 要定出職工會的提名機構，存在實際困難</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行動
		<p>一名委員強調，各個界別須就獲提名供揀選及委任為議會成員的代表人選達成共識，而政府當局應從中協助</p> <p>該名委員再次要求政府當局定出職工會的提名機構</p>	
004207 - 005055	主席 石禮謙議員 政府當局	<p>一名委員表明支持立法會CB(1)923/04-05(04)號文件所載的擬議安排</p> <p>就下述事宜作出討論：</p> <p>(a) 房屋委員會(下稱“房委會”)為何未獲定為“聘用人”界別的提名機構；及</p> <p>(b) 各個界別提名機構推選的代表人選的數目，是否須與所屬界別席位數目完全等額</p> <p>政府當局作出下述解釋：</p> <p>(a) 由於房屋及規劃地政局局長同時兼任房委會的主席，議會內房委會的代表可算作3名公職人員(條例草案第9(1)(c)條)的其中之一；</p> <p>(b) 市區重建局(下稱“市建局”)未獲當局定為“聘用人”界別的提名機構，原因是其在建造事宜的參與程度有限，而所進行的工程計劃亦較少；及</p> <p>(c) 由提名機構推選多於席位數目的代表人選，讓政府有更多人才可供揀選，看來是可取的做法</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行動
		<p>該名委員表達了下述意見：</p> <p>(a) 由於房委會是建造業的最大僱主之一，而在推動業界改革方面亦扮演重要角色，因此議會內應有其代表。房委會建築小組委員會內不少委員並非公職人員，因而不能在公職人員的界別獲得委任；及</p> <p>(b) 應檢討香港房屋協會(下稱“房協”)是否適宜擔任提名機構，因其進行的工程計劃為數較少</p> <p>主席贊成有需要清楚訂明議會內應有房委會的代表</p> <p>政府當局答允考慮上文(a)及(b)段的意見，但指出如房委會的代表並非公職人員，則議會內分配予公職人員的席位數目或須作出調整</p>	<p>政府當局須按會議紀要第3(a)(iii)及3(a)(iv)段所載採取行動</p>
005056 - 010506	<p>主席 何鍾泰議員 劉秀成議員 政府當局</p>	<p>一名委員表達了下述意見：</p> <p>(a) 房協及市建局不應列為“聘用人”界別的提名機構；</p> <p>(b) 九廣鐵路公司與地鐵有限公司按建議計劃進行合併後，可能不必同時揀選該兩間公司為“聘用人”界別的提名機構；及</p> <p>(c) 由於香港顧問工程師協會(下稱“顧問工程師協會”)的工作性質獨特，因此應獲選為專業人士／顧問的提名機構</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行動
		<p>政府當局答允考慮上文(c)段的意見，並補充說如要把行業商會列入“專業人士／顧問”界別的提名機構名單內，便須修改立法會 CB(1)923/04-05(04)號文件所載的擬議(c)項原則</p> <p>另一名委員表達了下述意見：</p> <p>(a) 如顧問工程師協會獲定為提名機構，亦應對建築師及測量師的行業商會一視同仁；</p> <p>(b) 由於公職人員及建造業工人的代表人數可能過少，應把議會的成員數目增至30人；及</p> <p>(c) 當局有需要澄清哪類人士屬於條例草案第9(3)(f)條所指“局長認為適合擔任議會成員的其他人士”，因而可獲委任為議會成員</p> <p>政府當局提出了下述各點：</p> <p>(a) 由顧問工程師協會代表的顧問工程師，在建築工程中擔當重要的監督角色。然而，由於其他行業商會的成員與有關專業團體的成員互相重疊，因此應否納入此類商會的問題，應小心考慮；</p> <p>(b) 議會的擬議成員數目已能達致最佳的運作效率。此外，增加任何界別的席位數目，可能導致其他界別的席位有需要相應作出調整，以確保議會內有平衡的代表性；</p>	<p>政府當局須按會議紀要第3(d)段所載採取行動</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行動
		<p>(c) 應將議會內公職人員的數目減至最少，讓業界在改革過程中可當家作主。政府部門會透過出席議會的會議，繼續提供支援；及</p> <p>(d) 根據條例草案第9(3)(f)條獲委任為議會成員的人士，可在法律、保險及經濟分析等範疇提供寶貴的專業意見</p> <p>該另一名委員表達了下述意見：</p> <p>(a) 考慮到建造業從業員有30萬人之多，議會的成員人數應增加；</p> <p>(b) 把顧問工程師協會列為提名機構，或會導致雙重代表的問題；及</p> <p>(c) 條例草案第9(3)(f)條所提述的人士，可獲委任為議會的增選委員</p> <p>政府當局提出了下述各點：</p> <p>(a) 是否適宜把某行業商會列為“專業人士／顧問”界別的提名機構，應按其成員在所屬界別內擔當的角色作出評估；及</p> <p>(b) 在議會轄下成立的委員會及小組委員會或可採用委任增選委員的做法</p>	<p>政府當局須按會議紀要第3(a)(v)段所載採取行動</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行動
010507 - 010951	李卓人議員 政府當局	<p>一名委員認為，由於各個政府部門會提供技術支援，因此未必有需要根據條例草案第9(3)(f)條委任業外人士為議會成員</p> <p>政府當局解釋臨時建統會中兩名來自法律及財經界的成員，如何向臨時建統會提供了寶貴的專業知識及持平的意見</p>	
010952 - 012327	梁家傑議員 政府當局	<p>一名委員表達了下述意見：</p> <p>(a) 他看不到立法會CB(1)923/04-05(04)號文件所載的(a)項原則(即提名機構須為於香港註冊的法律實體)與條例草案第9條有何關連；</p> <p>(b) 立法會CB(1)923/04-05(04)號文件所載有關推動業界改革的決心和能力的(b)項原則，屬主觀判斷；</p> <p>(c) 為確保問責性，較可取的做法是要求各個界別的提名機構彼此協商，並提名僅略多於席位數目的代表人選；及</p> <p>(d) 條例草案第9(3)(d)及9(3)(e)條所列界別的議會成員的揀選及委任方式，應與條例草案第9(3)(a)至9(3)(c)條所列界別採用的方式完全相同</p> <p>政府當局表達了下述意見：</p> <p>(a) 政府當局希望享有若干彈性，可從較多代表人選中揀選及委任議會成員；</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行動
		<p>(b) 政府當局並無建議就與建造業相關的訓練機構或學術或研究機構(條例草案第9(3)(d)條)定出提名機構，原因是研究組織的背景、成員數目及規模各有不同，因此要定出提名機構會有實際困難；及</p> <p>(c) 政府當局並無建議就職工會(條例草案第9(3)(e)條)定出提名機構，以免可能導致該界別內出現爭拗或成員數目激增</p> <p>該名委員表達了下述意見：</p> <p>(a) 當局應就條例草案第9(3)(a)及(b)條所列界別定出更多提名機構，藉以提高代表性，並確保加強問責。只要揀選和委任代表人選的準則清晰兼具透明度，這樣應不會有礙提名機構就所提名的代表人選達成共識；及</p> <p>(b) 儘管預期存在若干困難，但當局亦應設法就條例草案第9(3)(d)及(e)條所列的界別擬訂提名機構名單</p> <p>政府當局答允考慮上述意見</p>	<p>政府當局須按會議紀要第3(b)段所載採取行動</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行動
012328 - 013548	鄭家富議員 政府當局	<p>一名委員表達了下述意見：</p> <p>(a) 法定機構的組成一直備受關注，原因是：</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負責委任成員的政策局局長並非由選舉產生；及 — 行業總會與其屬會之間存在“山頭主義”，因而資源分配是否公平的問題備受關注；及 <p>(b) 儘管他對當局願意擬訂基本原則表示欣賞，但他關注到(d)項原則，因為行業總會與其屬會之間時有爭議。因此，必須界定“在適當情況下”一語的定義</p> <p>政府當局解釋，有關揀選行業總會或任何轄下屬會的決定，會根據擬議的基本原則(包括它們在業界改革的參與程度)作出</p> <p>該名委員認為，為免受質疑，當局應只揀選行業總會作為提名組織，藉以鼓勵屬會加入行業總會，以求在議會中獲得代表</p> <p>政府當局指出，業界的改革觸發一股合併及整合浪潮，而近期香港建造業分包商聯會的成立便是一例</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行動
013549 – 014107	主席 陳婉嫻議員 政府當局	<p>一名委員認為，為了減少行業總會與屬會之間對立競爭，條例草案第5(b)條所訂的議會職能應予擴大，規定個別議會成員須反映其所代表界別的需要和訴求</p> <p>主席表示議會職能的問題應留待稍後階段才作討論</p>	
014108 – 014526	劉慧卿議員 政府當局	<p>一名委員表達了下述意見：</p> <p>(a) 必須確保議會內的業界代表會反映各大小機構的意見；及</p> <p>(b) 她看不到要求每個提名機構推選多於席位數目的代表人選供政府揀選有何實際好處</p> <p>政府當局解釋，政府很希望確保議會成員有效履行其職能，推動業界的改革，因此認為必須在揀選及委任議會成員的過程中有若干彈性。上述安排由業界提出，並獲得業界接納</p>	政府當局須按會議紀要第3(c)段所載採取行動
014527 – 014654	石禮謙議員 何鍾泰議員 政府當局	<p>一名委員澄清，香港建造商會是全港不同規模建築公司的代表，而該會只是在回應當局原先提出的建議之時，才同意提名代表人選名單供當局揀選</p> <p>另一名委員澄清，專業團體只是接納提名代表人選供揀選及委任為議會成員，作為一項折衷安排而已</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行動
014655 – 015203	主席 李鳳英議員 秘書	簡述有關建造業訓練局的僱傭 事宜的最新情況 會議安排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05年3月14日